

2020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 (下陈)拆旧复垦项目设计和勘察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0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下陈)
拆旧复垦项目设计和勘察

采 购 编 码：440608MB2D718082512231385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乙 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

签 订 日 期：2026年1月4日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电话：0757-88228262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218 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电话：020-86862235

传真：020-8686223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之五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开户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银行账号：44001551501050127989

银行行号：1055810190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甲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整（¥137744.00 元）。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1) 拆旧阶段：

① 潜力地块摸排与筛选：根据影像图、现状图、规划图等基础资料开展内业拆旧复垦潜力分析。负责完成拆旧复垦项目地块的筛选、核定工作，现场查看地块实地情况，确保所选地块符合拆旧复垦项目的相关选点要求，并且摸排各村委会、各经济社开展意愿，锁定选点范围。

② 土地清查：针对摸排的具体行政村和经济社，调查村民的拆旧复垦意愿。对初步确定的拆旧区进行地上建筑物等的调查、登记，记录相关属性，拍摄现场建筑物及构筑物照片。实地调查拆旧范围，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和周边土地使用情况。

③地形测量：按照《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和《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要求，完成项目区范围内 1:500 地形测量工作，形成地形图（包括大范围红线测量、地形测量、地物测量、房屋测量）。

④拆旧申请：以行政村为主体，协助申请人完成相关表格填写，并向镇政府递交资料，申请拆旧。

⑤土地权属调查：负责完成拆旧房屋和其他土地四至及权属的精细测量和登记。调查整个拆旧复垦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查清每户土地使用权人的具体地块位置和面积，形成土地权属分布图。

⑥拆旧地块公示：对申请拆旧和纳入复垦范围的地块的测量成果进行整理，协助制作公示图件、说明、公示表格、拆旧明细表等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

⑦内业整理：整理公示确认后的拆旧范围，形成复垦区。整理拆旧申请书、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完善签字盖章手续，形成以申请人为单位的拆旧档案。

⑧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召开各级动员会议、推进大会，辅助进行相关组织工作，协调各级部门开展拆旧复垦工作，指导村民填写并负责收集《农村宅基地申请书》、《其他建设用地申请书》，指导申请人填写并负责收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申请书》、《农村建设用地拆旧明细表》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面积公示表》等相关资料。

（2）复垦阶段：

①复垦项目立项：协助镇人民政府完善立项资料（立项申请表、复垦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地块坐标文件等）。

②土地适宜性评价与复垦方向分析：根据复垦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和周边土地使用情况，结合优先复垦为农用地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原则进行土地利用适宜性评价和分析，确定拆旧地块的土地复垦方向。

③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和设计变更：按照相关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要求，确定规划方案和工程布局，优化工程设计，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预算定额标准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明确各类工程建设

内容和技术参数，编制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报告、图件、附件、计算各类工程量，另外协助组织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书听证会、论证会等会议，根据拆旧复垦实施阶段的工程或项目范围变化编制变更资料。

④复垦区竣工测量:复垦区竣工后，按照《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和《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要求，开展复垦区竣工测量。

⑤项目竣工材料编制: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图件和相关表格等，以及辅助其他竣工验收等工作。

2、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设计书及有关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验收指南》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032号）、《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3) 甲方应按项目的进程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其支付返工费。

(5)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

见。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6) 甲方指定 林国誉 为甲方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0757-88228262，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延误期间不计入合同约定期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及有关成果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期间的管理及协助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并确保项目任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

(5) 乙方指定 李思强 为乙方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5914387883，负责接收并落实甲方指令、进行项目日常生产管理和协调事务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合同履行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工作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拆旧和复垦设计工作，施工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完成竣工测量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提交的，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并提交全部成果内容。

五、工作成果

(1) 拆旧地块调查成果：农村建设用地拆旧申请书、农村建设用地拆旧明细表、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面积公示表、复垦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其他。

(2) 勘测成果：1:500 地形图、项目地块坐标文件表、图根控制点观测记录表及图根控制点成果表。

(3)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项目设计报告、预算书、规划设计图册及其他。

(4) 竣工成果：1:500 地形图、竣工报告、图册及其他。

(5) 以上成果的电子数据。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合同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电子普通发票。

1、完成初步成果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55097.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玖拾柒元陆角整)；

2、定稿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55097.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玖拾柒元陆角整)；

3、余下费用即¥2754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七、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八、保密协议

乙方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并完成一定工作量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且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还应当按照

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及其他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荷城管理所

法人(代理人)（签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理人)（签章）：